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按照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授予獎勵股份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向關鍵僱員提供長期激勵及認可獲選參與者於二零二二年的貢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授予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且不時修訂的該計劃向55名獲選參與者授予20,6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獲選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向每位已接受獎勵股份的獲選參與者，從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購買併為僱員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池內轉移有關獎勵股份。

授予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獲選參與者：** 本集團55名合資格僱員

據董事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獲選參與者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所授予獎勵股份總數：** 20,600,000股獎勵股份

**授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

\*僅供識別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80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	所有已授予的獎勵股份需從授予日期起禁售三年，惟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
業績目標：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回補機制：	仍須按董事會不時的決定，倘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此外，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亦可向獲選參與者取回及索回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利益：(i) 獲選參與者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或保密責任，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 承授人違反其不競爭承諾。
財務資助：	概無有關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安排以向獲選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該計劃的獎勵股份。
未來授予：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授予獎勵股份後，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購買併為僱員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可用於該計劃下未來授予的股份數量為66,594,841股，約相當於該計劃授權下的計劃上限的2.5%。

### 授予已授予的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為 (i) 推動本集團股東價值成功及增長；(ii) 推動實現本集團中長期表現目標；及 (iii) 以獎勵和激勵方式，吸納、推動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人才。授予獎勵股份認可獲選參與者於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承諾，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授予獎勵股份是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措施。

## 定義

「採納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控制或通過一間或多間居間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的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控制或通過一間或多間居間公司間接的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權所控制的公司，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而決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可通過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或依據該計劃將獎勵股份售出時的實際價格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在所授獎勵中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如文義允許，則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負責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任職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僱員的個人，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個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有相當貢獻，但如果某地法規不容許根據該計劃進行獎勵股份授予、接納或歸屬，則居住該地的個人無權參與該計劃，或董事會認為為了遵守當地法規則而必需或適宜剔除某位個人的，則該個人也無權參與該計劃，而「合資格僱員」一詞將不包括該位個人；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某一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按照《計劃規則》採納的《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計劃規則》」	指	關於該計劃的規則（可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已獲董事會批准可以參與該計劃、且已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表明為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